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179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市补助 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市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20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市补助资金 123.64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51.35 万元（其中直达资金 25.41 万元），省级资金 46.9 万元，市级资金 25.39 万元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支出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此次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00717”，下达的中央（非直达资金）、省级、市级补助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

分类科目列 “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2日

